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孟容
電話：06-6358472
傳真：06-6359528
電子信箱：letter76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30357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03570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5484B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(如附件)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」乙節，本局將另案函知各校配合辦理103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再聘相關事宜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16 13:53:47

1030357054